仁中风华配建市政道路10KV路灯用电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仁中风华配建市政道路10KV路灯用电工程

工程地点：仁寿县城区

发 包 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2024年　月

发包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基础上，就仁中风华配建市政道路10KV路灯用电工程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仁中风华配建市政道路10KV路灯用电工程

（二）工程地点：仁寿县城区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一)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的合同形式。

(二) 工程施工承包范围

该项目施工范围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高压配电设备设施制作安装、弱电设备设施制作安装、管道预埋及铺设、通过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验收并通电、配合甲方办理相关通电手续、开竣工资料、过程资料、影像资料、隐蔽工程资料、竣工图等。具体以该工程设计图纸为准。

（以上描述仅是概括性的，并不仅限于以上内容，乙方应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并承担其所有的风险）。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

四、材料

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验收要求标准。

五、施工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30日历天(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_日止)。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 ：含税总价¥　　元（ 大写：　)税率9%，不含税总价¥　　元（大写：　），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法定税率调整的，最终实际付款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与所提供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金额之和。

七、预付款

1、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30%。

2、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10%。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或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向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缴纳的，现金以乙方基本账户分别转入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缴纳的，需提供甲方认可的项目所在地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险保单。

2、甲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州支行

银行账号： 56530120000000656

3、退付方式：乙方在交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28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指定账户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银行保函、保险保单。

4、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或直接向第三方提出索赔，乙方须在10日内补足。

八、工程款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最终以审计价为结算价。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该项目10KV电力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为项目质保金，在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本项目须提供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如有审计复核和巡视巡察、国家审计、财政检查等监督发现审核结果有误的，乙方应按复核和监督结果进行整改，并相应退还多计工程价款。

3、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所有贴现费

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421675781597U

开户银行：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州支行

账号： 56530120000000656

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479号

电话：028-36655323

5、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因项目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款。

九、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保修期2年。

十、合同的解除

（一）解除合同条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而不能按计划正常开工拖延10天以上；

（2）不能组织连续、有序的施工，总体或节点施工进度比甲

方计划拖延10天以上，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天内仍未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

（3）未获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

（4）发生4级以上（含本数）重大伤亡事故1次；

（5）发生4级以上（含本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二）解除合同时乙方的有关义务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后10天内，将乙方所有管理和施工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并将其编制的全部施工文件、记录和甲方颁发的设计文件、指令、通知等文件和档案资料，整理并移交甲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转包和违法分包、恶意拖欠作业人员工资及材料款、延误工期、工程质量、擅自停工、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等现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出场，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安全规程及措施落实情况经甲方现场人员抽查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的乙方应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质量、环保）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5、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洽谈合同事宜，同时进场实施，如乙方逾期未完成工作内容,每1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超过1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甲方（甲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乙方）：_____

为保证甲乙双方所签合同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同时保证双方及相关人员廉洁、自律、奉公守法，杜绝相关合同方及人员恶意串通损害他方利益，甲乙双方及合同的相关人员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权益。

（三）合同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相关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向对方单位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工作人员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其他财产性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其他财产性利益。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不符合

甲方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依据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 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正在执行合同总额 5%—20%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付款至甲方财务，逾期属甲方有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属乙方有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述权利的行使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的违约金追索。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上述两条处理规定外，还将列入集团黑名单管理。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所有商务主合同日期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所签所有商务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另壹份报集团纪委备案。

甲方（盖章）：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